JAN04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T-A-1- 案 日期：2018年1月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医疗服务提供者，1 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研究主任，并将其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已依据 20 C.F.R. § 656.5 附表 A 第 II 类为受益人申请劳工证。附表 A 第 I 类以及第 II 类由某些职业组成，劳工部已认定这些职业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且雇用这些外国国民不会对类似雇用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放弃为由拒绝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及时回应其拒绝意向通知（NOID）。他随后拒绝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并未放弃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拒绝申请人复议动议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规规定，如果申请人“ 未在要求的日期前回应……拒绝意向通知 ”，审理主任可以以放弃为由简易拒绝申请。8 C.F.R. § 103.2(b)(13)。申请人不得对因放弃而作出的拒绝提出上诉，但可以根据 8 C.F.R. § 103.5 提出重新开案动议。该法规的相关条款规定，重新开案的动议

1 申请人在其初始申请中表示，“ 医学在印度有着悠久而崇高的传统 ”，但“ 在西方鲜为人知，更少被理解。 ”

2 尽管申请人将该动议归类为复议动议，但它同时也是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包含了额外证据，如美国邮政服务投递确认，供审理主任考虑。

关于 T-A-/- 案

对因放弃而被拒绝的申请提出重新开案，必须附有证明该决定存在错误的证据，因为：

(i) 所要求的证据对资格问题不重要；

(ii) 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已随申请或申请书提交，或者对初始证据或额外信息或面谈的请求已在规定期限内遵守；或

(iii) 对额外信息或面谈的请求被发送至申请、申请书或代理通知上所载地址以外的地址，或者申请人或 petitioner 在提交后且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请求发出前，以书面形式告知[USCIS]地址变更或代理变更，而该请求未发送至新地址。

8 C.F.R. § 103.5(a)(2)。

II. 分析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及时回应审理主任的 NOID，解释称由于 NOID 未指明应将回复发送至何处，其将提交材料发送至 USCIS 网站上列出的德克萨斯服务中心邮寄地址。记录证实了申请人关于 NOID 中提交回复指示不明确的陈述，并证明申请人将其回复发送至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一个地址，该地址在提交截止日期内收到了提交材料。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规定期限内回应了审理主任的 NOID，因此并未放弃申请。参见 8 C.F.R. § 103.5(a)(2)(ii)。据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拒绝申请人动议的决定。

尽管有上述情况，记录似乎并未证明申请人的资格。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应考虑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 受益人是否具备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H 部分所要求的必要的 10 年合格工作经验；3 (2) 他是否在阿育吠陀健康服务领域 “ 获得了该领域公认专家的广泛赞誉和国际认可…… ”；以及 (3) 他 “ 过去一年在该领域的工作以及[他]在美国的预期工作是否将需要特殊能力。 ” 参见 20 C.F.R. § 656.15(d)(1)；另见 8 C.F.R. § 204.5(a)(2), (k)(4)；20 C.F.R. § 656.15。

3 在其 NOID 回复提交材料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修订的 ETA 表格 9089。然而，申请人不得修改 2007 年 7 月 16 日之后被接受处理的劳工证。参见 20 C.F.R. § 656.11(b)。

关于 T-A-!- 案

III. 结论

我们将把此案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考虑申请人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的资格。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ied至本办公室复审。

引用为 Matter of T-A-!-, ID# 746521 (AAO Jan. 4, 2018)